

闽清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作为亚定点医院开科演练

本报讯 1月9日,新冠感染患者的延伸救治机构——闽清县亚定点医院正式启用。据悉,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位于闽清县梅溪镇里寨村435号(中医分院后面),由闽清县总医院托管,亚定点医院作为新冠感染患者的延伸救治机构,可以承担分级分类诊疗任务。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占地79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90平方米,中心布局合理,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设计门急诊、PCR实验室、病房、CT、DR、超声及检验等必要的检查科室,配置床位180张,其中重症床位48张,普通床位132张。

以演代训 以练促战

1月9日下午,闽清县亚定点医院开展开科实战演练,现场模拟新冠感染中型患者确诊、转运、入院、临床治疗和护理等各个真实场景。整个演练过程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井然有序,参与的医务人员配合默契,真实还原每个细节,顺利完成模拟演练。

通过本次实战演练,总结分析新冠感染患者救治过程中存在的不足,熟练掌握各个流程,确保患者救治转运过程衔接有序。截止目前,闽清县首个亚定点医院已入驻有第一批

医生20人、护士50人,接下来第二批将有医生15人、护士45人入驻其中。

据闽清县总医院副院长俞庆盛介绍,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作为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建设项目亚定点医院,配备了独立的CT、DR、检验、彩超、呼吸机、中心供氧、手术室等全部应急设备,可以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的各种病例,包括急危重症患者,有效缓解当前总医院一床难求的紧张局面,做到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与此同时,闽清县总医院作为全县的龙头医院,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由县卫健局统一指挥,全县上下一盘棋,确保急危重症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为全县人民的健康提供了强有力的医疗保障。

应收尽收 应治尽治

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已进入新阶段,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向“保健康、防重症”。为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新十条”优化措施,更好地满足和适应下一阶段医疗服务需求,走好“先手棋”和“关键棋”,加强医疗资源储备,进一步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屏障。闽清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内医疗资源的保障能力建设,以最快的速度把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

投入使用,作为闽清县新冠感染患者的亚定点医院。

合理规划 科学布局

据了解,为配合闽清县亚定点医院的医疗力量,闽清县总医院抽调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65人(各临床科室医生25名、护士40名)组成医疗救治组,进驻闽清县亚定点医院,通过内外科混合编组强化医院救治能力,保障患者医疗救治工作。

在医疗资源方面,闽清县亚定点医院配备专用CT机组、检验科、药房和彩超机,可执行CT检查、常规彩超等检查和血常规、生化、凝血、肌钙蛋白、BNP等检验。同时药房可配药80余种,含常见基础病和新冠治疗用药,能够满足病患药物需求。

同时,为强化转运病患能力,闽清县亚定点医院与闽清县总医院建立完整、有效的新冠感染患者急救转运机制,配备专用转运救护车和驻

点司机,确保新冠感染患者出现重症或危重症情况时能够及时转运到闽清县总医院救治,充分保障患者安全。

此外,闽清县亚定点医院的信息系统依托闽清县总医院信息系统,通过自助机可激活医保卡或建卡使用,病患可按照在闽清县总医院的就诊流程,在闽清县亚定点医院完成就医,实现了完备的信息系统联通。

(记者 吴玉晶 郑新润)



我县为65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健康包”

本报讯 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近日下发的《关于为福建省65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健康包”的通知》要求,为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群体用药需求,我县启动65岁以上老年人每人发放一个“健康包”工作。

据了解,此次发放的“健康包”中包含退烧药、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口罩、抗原检测试剂盒等。此举旨在加强对老年人群体的关心,更好地保障他们的用药需求。

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陈小杰表示,卫生院于1月7日晚,接到闽清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紧急通知,要求为梅溪镇65岁以上疫情防控的重点人员和次

重点人员发放健康包,梅溪镇疫情防控的重点人员是680人,次重点人员有221人,合计是901人。

在梅溪镇,据本镇卫生院院长江峰介绍,健康包包含解热镇痛药、清热解毒的一些中成药、N95口罩,还有抗原检测试剂,65岁以上老年人(重点和次重点人员)每人一份,梅溪镇辖区内的重点人群有580人,次重点人群有304人,这次卫生院一共为梅溪镇这些重点人群发放884人。

下一步,我县各个乡镇正在组织镇村干部、网格员为重点人群开展免费药物配送活动,确保及时为他们送上“健康包”。

(记者 张林俊)

闽清“吸入式新冠疫苗”加强接种开始

本报讯 不用打针,有点甜的新疫苗来了。1月11日上午,在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式启动吸入式新冠疫苗加强接种。

记者在接种现场看到,医护人员用注射器将药物注入雾化装置。雾化器将疫苗雾化后注入雾化杯中,“液体”疫苗变成“气体”,原先透明的雾化杯内,填满了白色雾气。工作人员为接种者递上这个奶茶杯大小的白色雾化杯,并仔细讲解“雾化疫苗”的接种步骤,接种者跟着口令完成动作,前后只需十几秒,就能完成接种。

据了解,“吸入式”新冠疫苗即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是利用雾化器将疫苗雾化成微小的颗粒,通过吸入的方式经口腔呼吸到达肺部激发

免疫。“吸入式”新冠疫苗仅为传统肌注式疫苗剂量的五分之一,每人一次的接种剂量为0.1ml。口吸入式接种,接种过程无疼痛。

据闽清县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行院长任锋介绍,这款吸入式疫苗具有细胞免疫、体液免疫、黏膜免疫的三重免疫优势。它的不良反应很低,对老年人比较友好。当前这个疫苗适合18岁以上,第三针打完超过6个月。而阳过六个月以内的人群则不建议打。另外有呼吸道慢性病、鼻炎、气喘的也不适合打。卫生服务中心这边周二、周五的下午可以预约。一支药可以用三个人,所以建议是自行组团三人来打。

(记者 吴玉晶 郑新润)

县总医院开设老年患者绿色通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老年重点人群的流感、新冠感染救治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医疗救治的快速精准便捷,近日,闽清县总医院在住院部一楼全面开通老年患者绿色通道,保障60岁以上的老年患者能够快速、精准、便捷得到医疗救治。

60岁以上的老年人,尤其是具有一定基础疾病的老年人群,是疫情救治中的重点保护对象。医院针对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享受便捷挂号,优先看诊。医院还根据老年患者需要,全程安排老年人优先检查,同时帮助和指导老年人及家属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记者 田寰驰)

闽清生态环境局:

开展年末岁首环境安全检查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切实保障春节期间环境安全,让人民群众过上安全、祥和的春节。1月11日,闽清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年末岁首环境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了福州盛联兴陶瓷有限公司等建陶企业,重点围绕节前环境安全责任落实、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废贮存管理情况和应急池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现场进行反

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消除隐患。要求各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保持高度的工作责任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做到预防在先、防患未然,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下一步,闽清县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深入开展环境安全检查工作。因企施策,对检查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提出具体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提高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增强紧迫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杜绝环境事件的发生。

(闽清生态环境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展“迎新春赠年画 情暖退役军人”活动

本报讯 岁序更替,华章日新。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闽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迎新春赠年画 情暖退役军人”活动,向全体退役军人及烈属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退役军人余运坤接到年后激动地表示,年画虽薄,但传递了党和政府的浓浓的情意和深刻惦念,此刻拿到年画,他倍感光荣与自豪。

据悉,闽清县积极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重要论述,为7500余名退役军人及烈属送去新春年画和新春祝福,表达对退役军人及烈属的崇高敬意,带去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及烈属的关怀和温暖,感谢他们为国家国防建设作出的贡献,营造了浓厚的尊崇军人和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县双拥办)

我县开展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

本报讯 1月10日是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闽清县公安局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激发全警护航新征程,忠诚履行好公安机关新时代职责使命。

上午,闽清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人民警察节”升旗暨重温入警誓词等活动。副县长、公安局局长严子宜,党委班子成员、各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民警代表参加活动。升旗仪式上,伴随着嘹亮的中国人民警察之歌,全体民警严肃立,集体向警旗敬礼。

此外,县公安局以人民警察节为契机,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30余人走进警营,零距离观摩、感受警务工作,体验警营生活,通过参观学习、交流座谈的形式,进一步征求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

(记者 刘宇)

台山大桥至赖下桥休闲步道正式通行



本报讯 台山大桥至赖下桥休闲步道为闽清县梅溪滨水自行车休闲道三期的一标段,已建成完工,现已正式通行。

1月10日下午,记者在台山大桥至赖下桥休闲步道看到,不少市民已经在步道上行走。项目负责人表示,施工方正在进行绿化滴水灌溉系统的收尾阶段的同时,该段休闲步道已于日前正式对外开放。据悉,台山大桥至赖下桥休闲步道为闽清县梅溪滨水自行车休闲道三期的一标段。

该步道宽度为4米,全长是665米,造价约一千八百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自行车休闲道、休闲平台及集散广场、休憩驿站、廊架、绿化景观工程、边坡工程、夜景工程及智能化等配套设施。该步道的开放不仅进一步推动了全县的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还满足了市民休闲、健身、人文等多方面需求,同时,也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 许永鑫)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闽清县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该批次共涉及1个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件:《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格

[2022]111号)(见附件)。

二、批准征地情况(见附件)(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勘测定界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位于闽清县梅溪镇城关村,征收土地实行片区综合地价。

四、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8日

附表:闽清县2021年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情况表

地块编号	批准用途	权属单位	用地总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2021-17-01	交通运输用地	梅溪镇城关村	0.3221	0	0.3221	0.3221	0	0	0.0086	0	0.3135	0
合计			0.3221	0	0.3221	0.3221	0	0	0.0086	0	0.3135	0

闽清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梅征启公告[2022]29号

为实施闽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云龙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土地面积:1.1204公顷。
2.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云龙乡后垄村。
4.征地的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云龙青混凝土搅拌站,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法律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卫生类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由云龙乡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支持。本公告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政府负责会同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其中土地现状调查包含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处理好属地管辖区范围内土地征收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并与属地管辖区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土地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备查。征地补偿相关工作由乡镇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选址红线图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